

## 【虐兒系列之二】隱藏 99%沒求助個案 精神虐待較難辨識

防止虐待兒童會引述香港大學 2005 年和 2010 年「虐兒及虐偶研究」報告指出，目前所公布的虐兒求助數字，很可能只佔社會上實際發生的個案總數 1%，其餘 99% 是當事人未作出求助或未被第三者發現，故呈報數字只反映問題的冰山一角，大量個案仍被隱藏，當中涉及的兒童精神虐待問題值得關注。受訪者 Kathy（化名）就是「1 比 99」中那 99 個隱藏個案之一。她由兒時起面對患有精神病的母親對她所施的精神虐待，例如母親情緒失控時，會用極難聽的說話罵她、向她揮刀、打她等，令她長期生活在恐懼和煩厭之中，在成長路上也出現情緒問題。但她有感「家醜不外傳」，加上認為精神虐待較難找證據，多年來靠意志和信仰支撐生活。



社署公布的虐兒個案數字，很可能只反映問題的冰山一角，社會上有不少隱藏個案。網上圖片「我覺得非常恐懼，長期如是；由於受不了這樣的家庭環境，我小時候以為自己到了 20 歲就會離開世界。」不願上鏡的 Kathy 說。

Kathy 生於一個重男輕女的家庭，有多個姊姊。她出生後不久，父母竟然將她賣給另一個家庭；她其中一個姊姊知道後憤而從買家手上把妹妹帶回家，她才能繼續在原生家庭成長：「我小學三、四年級才知道自己曾經被賣，當時感到很受傷害、被忽略。」

Kathy 的媽媽有精神問題卻沒有得到適當治療，動不動情緒大爆發，「她會拿起菜刀、瓦煲擲向我們身上。我們左閃右避，瓦煲碎片散落一地，我們甚至要致電向已婚離家的姊姊求救。媽媽又會在我睡著時突然撥開棉被揍我、猛打我頭部等。到我 11 歲左右，她的精神問題變本加厲，並施加精神虐待：我專心唸書時，她就將我全部作業從 7 樓窗口拋到街上，我要立即跑到街上收拾殘局。」

「媽媽又會不斷重複對我們姊妹說粗話和極難聽的罵人話，包括說我們是『死八婆』、『臭八婆』、『老舉』（即妓女）等。她罵人往往從晚上 9 點一直罵上幾個小時，本應保護我的爸爸會自己外出避一避，剩下我對著媽媽。上了中學，媽媽每逢發作，我就獨自避走街上，遊蕩至凌晨兩點，回家前在門外感覺到情況平靜才敢進入。」

「如果我駁斥媽媽，她反應更大，我整晚都不能睡覺。這幾乎隔日發生，我長期生活在恐懼和煩厭之中。」

雖然受家庭問題困擾，但 Kathy 的學業成績很好，學校對她家庭的情況一無所知。Kathy 的眾多姊姊，由於比她年長多年並早已成婚，一年只回家數次，對家中情況並不了解，曾經怪責 Kathy 抱怨、不孝。直至她們偶爾回家碰上媽媽情緒發作，已是成人的她們因受驚而哭，才開始了解到 Kathy 的苦況。

從前年紀小小就面對沉重的精神壓力，Kathy 青少年時期一直覺得自己活不到 20 歲。最後她卻在 20 歲那年接觸了信仰，開始釋放情緒。她說，年少至畢業後初出茅廬時仍然容易觸及傷處，會在同事面前淚流滿面。另外，可能由於遺傳與成長環境關係，Kathy 及最少兩個姊姊長大後都有情緒或精神問題，從抑鬱至精神病發，需要接受治療。Kathy 成年後亦發覺自己與人相處及社交上不太到位，有時顯得格格不入，而且性格硬頸倔強。

不過逆境亦令她學會爭氣、自強，成功考上大學。「因為從小被『嚇大』，所以我都『幾嚇得』，即使畢業後工作環境有許多人鬥爭，我都不會懼怕。」

經過多年心理輔導和教會的跟進，現在她已經不再怨恨媽媽。爸爸離世後，經濟獨立的她大部分時間仍然與媽媽同住。媽媽雖然年事已高，對 Kathy 的襲擊卻從沒間斷，只是武器由菜刀與瓦煲，換成較輕的兩傘。

「其實爸爸媽媽並非不愛惜我，不過爸爸不懂表達，媽媽有精神問題。媽媽也有她的故事：她本來生於內地大戶人家，卻因戰亂成為孤兒，輾轉被賣給另一家人作童養媳，從小以『新抱仔』的身分服侍奶奶一家和少爺仔，16 歲就順理成章嫁給少爺仔，即我爸爸。可惜婚後以至來港後都只生女兒，自卑自咎之下對丈夫的說話特別敏感、情緒不穩，夫婦終日互相打罵，最後將負面情緒發洩在女兒身上。」

Kathy 認為，為人父母者如有精神或情緒問題，應該積極面對及立即求醫，否則會對身邊人造成很大傷害，包括引發影響深遠的虐兒個案。

如果時光倒流，Kathy 會否仍然啞忍？「其實我當時已知道這叫虐待，不過即使到了今天我仍然相信家醜不外傳。我相信 20 多年前的機制比現在殘缺，而且精神虐待較難找證據，唯有自己解決。」

Kathy 是那 99% 沒有得到中小學或社福制度介入的受害人之一，她直到成年之後才在因緣際會下，靠著信仰與自行安排的輔導，在困局中找到出口。她有感得到上帝的眷顧，非常感恩。

但，99% 中的其他人，又活得如何？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精神虐待數字雖然看來最少，但並不代表不嚴重，只是較難辨識。何君健攝

社會福利署的「[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（2015年修訂版）](#)」訂明，對兒童的精神虐待包括：唾棄（輕視、貶低、公開敵對或排斥對待、羞辱及／或恥笑等）；恐嚇（照顧者的行為威脅會或可能會傷害、殺害、拋棄兒童，或威脅會或可能會把兒童／兒童心愛的人或物件置於可見的危險境況）、孤立（禁錮兒童或不合理地限制兒童在其生活環境中自由活動）、剝削／負面影響（照顧者鼓勵兒童培養不恰當的行為，例如：自毀、反社會、犯罪、反常或其他不適應的行為）、漠視情緒反應（忽視，不會關懷、照顧和愛護兒童）等。

2017年首9個月，社署新呈報的兒童精神虐待個案僅為5宗，只佔同期個案總數704宗的0.7%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說，精神虐待數字雖然看來最少，但並不代表不嚴重，只是較難辨識，而且市民對其認識不深。精神虐待亦往往同時存在於身體虐待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之中。

黃翠玲表示，以全部虐兒種類計算，本港約六成個案的施虐者為父母，即本來應該保護兒童的父母變成施虐者，令受害人長大後不容易相信別人，社交出現困難。另外，該會2016/17年度有開檔案的全部個案中，17%與抑鬱症或精神困擾有關。有精神問題的家庭為高危家庭，應該及早預防以避免發生虐兒事件。

教協副會長、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講師莊耀洸律師表示，從法律觀點看，精神虐待較難舉證，例如「強迫做功課算不算精神虐待」。

以下是社署列出，兒童受精神虐待所出現的徵狀，可留意作識別：

## 精神虐待

### (a) 身體指標

- 不能健康成長
- 發育遲緩，例如言語紊亂
- 厭食症

### **(b) 行為指標**

- 兒童方面的指標
  1. 疏離感
  2. 習慣紊亂
  3. 遺尿／便溺
  4. 學習障礙，例如學業成績顯著變差
  5. 智力、情緒及社交方面發展遲緩
  6.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／企圖
  7. 破壞行為或行為問題
  8. 睡眠不安
  9. 食慾不振
  10. 語言障礙
- 家庭方面的指標
  1. 排斥
  2. 終日責罵
  3. 侮辱性的批評
  4. 恐嚇
  5. 鼓勵偏差行為
  6. 奇怪的懲罰方式

### Reference:

<https://www.hkcnews.com/article/9963/%E8%99%90%E5%85%92-%E9%98%B2%E6%AD%A2%E8%99%90%E5%BE%85%E5%85%92%E7%AB%A5%E6%9C%83-%E7%B2%BE%E7%A5%9E%E8%99%90%E5%BE%85-9963/%E3%80%90%E8%99%90%E5%85%92%E7%B3%BB%E5%88%97%E4%B9%8B%E4%BA%8C%E3%80%91%E9%9A%B1%E8%97%8F99%E6%B2%92%E6%B1%82%E5%8A%A9%E5%80%8B%E6%A1%88-%E7%B2%BE%E7%A5%9E%E8%99%90%E5%BE%85%E8%BC%83%E9%9B%A3%E8%BE%A8%E8%AD%98>